李著華的世界觀點 世界皆是新聞・新聞另有世界

資深總主筆/李著華
facebook.com/ChicagoChineseNews
newslee100@gmail.com

閱讀李著華每天最新的世界觀點請登入李著華臉書www.facebook.com/danny.lee

警官的輓歌

美國警官四次婚姻皆婚外情悲劇收場

倒行逆施又如何讓法律還他公道！

你相信嗎？有一位執法的美國警官，結過四次婚，每一次婚姻都有婚外情，而且婚外情的"小三"都成爲他的下一任妻子，結果四次婚姻都是以悲劇收場，更悲慘的是，第三任妻子在準備簽字離婚之前被他殺害，第四任妻子則在口頭說好準備離婚之前突然離奇失蹤，迄今生死未卜、下落不明.....這是一樁轟動全美國，並成爲芝加哥歷史上最受矚目的年度社會新聞之一，由於情節撲朔迷離，還被拍攝成電視影片，我曾實地採訪過這樁不幸的事件，願在此向讀友們娓娓道來.....。

這位涉嫌殺害前後兩任妻子的凶狠丈夫就是美國芝加哥郊區的六十一歲警官安德魯・皮特森（Drew Peterson），這個星期他才經伊州上訴法院（Illinois Appellate Court）裁定，確認他謀殺第三任妻子凱撒琳・莎維（Kathleen Savio）的罪名成立。法院認爲，這件命案雖然沒有直接的証人或証物，但是許多的旁證已足以證明安德魯・皮特森有犯罪的動機和機會。

法庭在洋洋灑灑的八十七頁裁決書中，正式給發生在2004年的這起案子下了定論，安德魯・皮特森被判處三十八年有期徒刑，並且在2047年之前都不能被假釋——換算一下，到那時他就應該是九十三歲的老翁了。

話說回2004年，安德魯・皮特森的第三任妻子凱撒琳・莎維被發現死在她自己位於芝加哥郊區波林布魯克市（Bolingbrook）的住家浴缸里，這件案子在當時是被當作意外溺亡處理的，但是直到安德魯・皮特森的第四任妻子史泰希(Stacy)失蹤之後，警方才在2007年10月重新調查這件案子，原因是史泰希在失蹤前不久，曾告訴安德魯・皮特森的代理律師，她知道是安德魯・皮特森殺死了凱撒琳・莎維，在經過挖墳開棺驗屍，醫學證據證實凱撒琳・莎維是被謀殺的，而且其他的旁證和合理的推斷都顯示安德魯・皮特森就是兇手,然而威爾郡（Will County）檢方從來沒有給出過凱撒琳・莎維遇害的具體時間，但證據顯示凱撒琳・莎維遇害時安德魯・皮特森正好放假休息，時間上不謀而合。陪審員們還透露，史泰希的牧師和一名當地的離婚律師都曾勸解他們應該將安德魯・皮特森定罪。

在這一次法院公佈了一份無異議的裁決書，書中法院宣稱自己沒有在這樣的定罪里找到任何錯誤——即使安德魯・皮特森的案子很微妙，法院的判斷卻更加清楚。安德魯・皮特森的律師們則強力辯護稱法官在裁定中發生了一系列錯誤，使得安德魯・皮特森失去了被公平審判的權力。安德魯・皮特森的律師們表未示:「被告聲辯因爲所有錯誤的累積，他沒有得到公平的審判。」但是裁決書中就此提到，「然而，因爲我們沒有發現任何錯誤，所以他這種說法被駁回了。」

威爾郡的州檢察官詹姆士・葛羅斯戈(James Glasgow)很開心能見到這份裁決書，他很久之前就覺得靠傳聞和旁證來斷案是可行的，「這一路走來很長很久，但裁決的結果就是我們所追去的一切。」

安德魯・皮特森律師的上訴也被法院駁回。因爲利益牽扯，法院還判定其中一名律師喬爾。柏德史基(Joel Brodsky)的代理服務無效，但是仍然代表安德魯・皮特森的律師史提夫・葛林柏格(Steve Greenberg)聽到消息後表示十分沮喪，但仍會繼續上訴。「他們再一次忽視了法律的存在，而創造出新法來對付安德魯・皮特森」他在採訪中如此說道：「我媽媽告訴我，如果話說不好，就不要說得那麼絕對。」

在2012年時安德魯・皮特森在威爾郡接受了超過七個星期的審判，成爲了所有媒體的焦點，涉嫌殺害前後兩任妻子的安德魯・皮特森是於當年的5月9日下午從波林布魯克市的住家駕車外出還書時，被守候在附近熙來攘往的韋勃路（Webber）與LiLy Cache路交口的伊州檢警攔截下，皮特森心知不妙，他沒有抗爭、沒有激辯，乖乖的束手就擒，結束了自由自在、消遙法外的多年歲月，他在被押上警車前只淡淡的說了一句話："我認爲我應該把這些書歸還給圖書館的！"

事實上，皮特森將被拘捕的消息在9日當天上午就已甚囂塵上，許多媒體在得知內線消息後，已在皮特森家門口"嚴陣以待"，以捕捉這天大的新聞畫面，當皮特森看到他所熟識的"媒體朋友"的攝影鏡頭對準他家正門口時，他還特別打開二樓的窗戶向大家招手說哈囉，皮特森笑著說："我向你們保證，今天沒啥事會發生，你們可以走啦，有消息我會通知大家的！"

這就是老神在在，神情自若的皮特森，但是他萬萬沒有想到的是，伊州檢警的將帥士卒早已在他家附近埋下天羅地網，就等伊州法官批准的拘捕令正式簽發下來以後,他們就可以名正言順依法把他拘提到案。

皮特森在被伊州檢警扣上手銬，逮捕到伊州西南郊區茱麗葉市（Joliet）的"威爾郡成人拘留所"（Will County Adult Detention Facility）後不久,包括本報在內的中英文媒體都接獲檢察官將召開記者會的通告,威爾郡檢察官詹姆士・葛羅斯戈在晚間召開的記者會上正式發佈官方新聞，他說："我們是以二項謀殺罪起訴安德魯・皮特森，他的保釋金額爲兩千萬元。"

詹姆士・葛羅斯戈補充說道："這是一件非常重要，也非常嚴肅的事件，這從保釋金的數額即可得知。"

的確如此，兩千萬元保釋金？而且至少要兩百萬元爲現金，那表示皮特森不可能被保釋出來了，以他區區一名警官的收入，再有通天賺外快的本領，也不可能湊出那麼大的保釋金額來，而葛拉斯戈檢察官特別強調，這個保釋金的數額"毫無疑問"是獲得了法官的批可。

皮特森被起訴的罪名是謀殺了第三任妻子凱撒琳・莎維，至於第四位妻子的案子，檢警與FBI依然在調查之中，第三任妻子凱撒琳・莎維娘家的家屬不久前才以民事官司控訴皮特森，並要求十萬元以上的賠款，但是皮特森堅持自己的清白與無辜，他還大打「親情牌」，安排自己與亡妻所生的兩個孩子一起獨家接受CBS哥倫比亞電視網「清晨秀」（The Early Show）華裔女主持人 Juile Chen 的專訪，皮特森的兩個兒子力挺父親，他十六歲的大兒子湯瑪斯・皮特森（Thomas Peterson）向Juile Chen說："我堅定深信我的父親沒有殺死我的母親，因爲當時他是和我們在一起的！"

兒子挺父親，爲父親辯解脫罪，天經地義，但是母親的冤死，兒子難道不要眞相,不要追究了嗎？母親被謀害了，兒子可以不去爲母"報仇"嗎？這大概是令皮特森的兒子所迷惑和不解的！在他們心裡所想的也許是---"沒有了母親,怎能再失去了父親呢！"

凱撒琳・莎維是在與皮特森協議離婚，雙方談妥每個月由皮特森支付二千元贍養費前夕，於二00四年三月一日在自家寓所的浴缸中離奇死亡，當時根據警方的紀錄，在兩年之內，凱撒琳・莎維前後向警方打過十八次求救電話，皮特森也多次被法官禁止接近凱撒琳・莎維，但是就在兩人達成離婚協議，正式簽字之前,莎維竟突然在浴室死亡，當時的死因是「意外溺斃」（accidental drowning），但是由於皮特森的第四任妻子史泰希 是在要求與他離婚幾天之後,突然的失蹤而引發檢警重新調查莎維之死因，經過死者家屬之同意,伊州檢方在挖土開棺，驗屍後的結果報告完全推翻了先前的「意外溺斃」，伊州檢察官已確認莎維是遭到謀殺，而皮特森則被列爲唯一的嫌疑犯，而且他的第四任妻子史泰希在失蹤之前曾向她教會的一位名叫尼爾・史可瑞（Neil Schori）的牧師告白，她的丈夫皮特森告訴她，莎維是他殺害後假裝成意外死亡，皮特森還告訴她，他是如何製造不在現場的證據，史泰希也向史可瑞牧師表白，她十分害怕皮特森會用相同的手段殺害她。但是皮特森對於史可瑞牧師向檢警方的證詞一口否認，他還以嘲諷的口吻說："那位牧師具有心理妄想症，它應該是愛上了史泰希。"

在史泰希失蹤後，除了她的冷血丈夫皮特森外，她娘家的親人與鄰舍友人自動自發的投入了九個不同地點的地毯式搜尋工作，在檢警與FBI的全力偵辦之下，案情高潮迭起，檢警在四次獲得法官的搜索票後，到皮特森家裏翻遍了整個屋宇，也扣押帶走史泰希的車子，以及皮特森的十一把長短槍支，而令警方感到不可思議的事是，皮特森的堂弟湯姆斯。摩飛（Thomas Murphey）在協助他在家裏搬運一個巨大的藍塑料桶到運動車後兩天竟企圖自殺，警方認爲摩飛是畏懼協助罪犯而自殺，但是皮特森的律師喬爾。柏德史基卻否認有任何藍塑料桶之事，他說："那是一派胡言，無中生有的說詞"，但是皮特森的鄰居卻向警方作證，確曾看到皮特森與另一名五十多歲的白人男子一起搬大約55加侖的桶子上車，那個桶子的容量足夠放一個人，而皮特森的多年友人瑞吉。明斯（Rick Mims）也向「國家詢問報」（National Enquirer）坦誠，曾經和皮特森一起去他倆曾經在二00三年兼職工作過的電纜公司購買過三個塑料桶，他也向警方提供了這些桶子的照片。

根據熟知偵探內情的人士透露，史泰希失蹤當天,皮特森應該是要於下午五時到警局上班執勤，不過他卻打電話去請假，表示他的妻子失蹤了，他必須在家照顧小孩，但是當天晚上七時，皮特森是去接他的堂弟湯姆斯。摩飛（Thomas Murphey）到波林布魯克市的一家咖啡店，然後表示要先到一個地方去，臨去之前,他先把自己的手機交給湯姆斯。摩飛，並囑咐他，在他離開之後，若有任何人打電話進來時，都不要接，當皮特森走後沒多久，他的手機果然響了，而且手機顯示出"史泰希"的名字，之後皮特森返回咖啡店把湯姆斯。摩飛接到皮特森家裏，並要求湯姆斯。摩飛協助他把藍桶子從二樓卧房搬運到SUV運動車裏，然後再送湯姆斯。摩飛回家去，摩飛表示："我認爲裡面放的就是史泰希的屍體!"

第二天上午十一時，警方獲報，湯姆斯。摩飛服用過多安眠藥企圖自殺，他的友人把他送到瑞柏市艾德華斯醫院(Edwards Hospital)急救，湯姆斯。摩飛獲救後向檢警坦誠曾協助皮特森搬運物件之事，皮特森知道湯姆斯。摩飛向檢警坦誠後還把他叫去訓罵了一頓，根據皮特森的友人史堤夫。卡西拉諾（Stave Carcerano）證實，皮特森確曾當面指責麥飛："你爲何談了那些糟糕事。"但皮特森的律師一口否認，他並指稱湯姆斯。摩飛的心理有問題，他說："我不知道他活在什麼世界裏，是他自己的世界？還是我們的世界？或是翻來覆去的世界裏！"

此外,警方也獲得線索，皮特森曾經於妻子失蹤後向當地的一家運貨公司的兩名貨車司機要求搬運某樣東西至特定地點，但是經過警方調出通聯紀錄，發現時點與地點均不符。當皮特森去那家搬運公司時，那位傳言的司機,人在路易斯安那州，不可能在運貨公司談妥任何協運之事。

警方也根據史泰希失蹤前的通聯紀錄發現她有一位曾經交往過的高中男友，名叫史考特。羅斯托（Scott Rossetto）,兩人曾用電子郵件互通信息，並有曖昧的字眼，皮特森也查知此事，因此把妻子的屍體掩埋在羅斯托公寓附近，以此嫁禍於他，讓警方誤判羅斯托爲兇手，但經過警方盤問，羅斯托也在出庭應訊後已被排除涉案的可能。

皮特森在妻子失蹤之後的種種表現令人十分懷疑他就是眞正的殺妻元兇，因爲她從沒有一絲一毫牽掛或哀戚的表情，不但自始至終對檢警的詢問避重就輕，而且對於親友們搜尋妻子之事莫不關心，他所持的理由是："是史泰希自己遠離我而去，所以我並不擔心她會有任何意外"。

但是熟知史泰希的親友則表示，史泰希是一個愛孩子與家人的人，她不可能爲了一個男人不告而別，而且縱使是離家出走了，也沒有任何理由不和家人聯絡，這完全不合乎常人情與常理。皮特森在接受NBC'今天'(Today）節目主持人麥特。勞爾（Matt Lauer）專訪時完全沒有思念妻子的神態，也毫不關心自己的孩子是否因失去母親而傷痛，當勞爾問他，是否有任何話要對失蹤的妻子傾訴時，他竟笑著回答到："史泰希回來吧，妳告訴大家，妳現在在那裏？" 皮特森的言談讓許多人質疑，他根本言不由衷，他早就知道她在哪裏，她根本就不會回來了，誠如身體語言專家（Body Language Expert）湯雅。瑞曼（Tonya Reiman）說的："皮特森在受訪問時，雙腿伸開，言談自若，沒有一絲頹喪的神態，完全不像是失去了一位妻子的人。"

其實皮特森的自若神態也可以從他接受本地主流媒體專訪時表露無疑，他說："當你的妻子要離你遠去，你能說什麼？"他也以當時一位自己設計好離開自己丈夫，而與另一位男人遠走加州的印度裔女子的行徑來借題發揮道："女人總是這樣，她們不高興就和別的男人離去。"

問題是，那位印度裔女子在離失之後不久即與家人聯絡，但是皮特森的妻子卻一通電話也沒打給家人，如果她還在人世的話，豈不是奇跡或是神話？或許當伊州檢警與FBI 在尋找到史泰希遺體的那一刻，在她身上驗出皮特森施暴的手印和指紋時，這位警官才會俯首認罪的吧！

皮特森的婚姻經歷與行徑實在太不可思議了，他的第一任妻子卡洛.布朗（Carol Brown）是他在芝城西郊維拉公園高中（Villa Park）的同學，婚姻只維持了六年，就因爲卡洛.布朗發現丈夫皮特森不忠誠、有外遇的"小三"行爲而告終。這位"小三"維多利亞.康娜麗（Victoria Connolly）成爲皮特森的第二任妻子，但後來因爲皮特森施家暴，並在外結新"小三"女友而使兩人離異。可笑的是，皮特森所結交的婚外情這位"小三"女友就是他的第三任妻子凱撒琳・莎維。然而在兩人的正式婚姻才開始，皮特森又在外沾花惹草,結交新"小三"女友，當然，這一位"小三"女友史泰希又成爲他的第四任妻子，所以他總是在正常的婚姻中發生一段又一段"婚外情"，既"鍾情小三"、又"遺棄小三"，前兩任妻子還比較理智，也比較幸運可以早些脫離虎口，倖免於難，但是第三任妻子雖已與他離婚，卻依然被他毒害，如今第四任妻子下落不明，顯然已遭皮特森之毒手，如果法律不給他嚴厲的制裁，這天底下還有什麼公理與正義呢？

自從他的兩任妻子相繼離奇死亡與失縱之後，皮特森不但沒有思親之情，反而又另結新歡，而且還把那位可以做他女兒的新"小三"女友帶到家裡來同居，這位只有23歲的離婚小婦人，名叫克里斯提娜・瑞妮絲（Christina Raines），雖然她的父親不惜以斷絕父女關係來要挾她遠離皮特森，但是瑞妮絲似乎"鬼迷心竅"不怕身邊這位恐怖的男人，後來他倆的關係是時好時壞、時合時分，對外宣稱準備要結婚，但又沒採取行動，瑞妮絲曾在餐館任女侍應生，她說她深愛皮得森的原因很簡單--"他會讓她發笑"，但是她顯然看得太簡單了一點，因爲在皮特森的笑臉後面卻藏著看不到的深沉和恐怖，不過最後她還是與皮得森分手了！

皮特森這些行徑太離經叛道了，這與一般人的文化背離甚遠，他現在仍然逍遙法外，除了聘有多位律師爲他辯護外，更聘請了一位專業的公關爲他安排各項公開的活動，包括上電視，接受媒體專訪，出版專書……他的行徑與被罷官起訴的伊州州長布拉諾維契如出一轍，這兩位「難兄難弟」公衆人物在過去這段日子以來皆因惡名成爲全美各大媒體的聚焦人物，但兩人似乎并不以此爲羞恥，不僅火辣辣的在媒體上大放厥詞，而且視法律爲無物，以爲檢警沒有充足的直接證據可以讓他們入獄，事後証明兩人都是失算，都得先後瑯璫入獄，現在皮特森的上訴雖被駁回了，但他表示仍會繼續上訴，問題是他已在美國社會上造成負面的形象，他既然道行逆施、不清不白，又如何能讓法律給他公道、還他清白呢？！